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31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國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5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鄭國輝犯竊盜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短袖上衣壹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鄭國輝於民國113年6月24日6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高雄市○○區○○○00○00號愛洗衫自助洗衣店，於上開洗衣店四下無人之際，見蔡泓瑋所管領之置放於烘衣機內之短袖上衣1件（約值新臺幣1,000元）無人看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同日6時11分許打開烘衣機之外蓋，徒手竊取上開短袖上衣，得手後隨即騎乘前揭機車離去。嗣蔡泓瑋發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國輝於警詢時坦認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泓瑋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畫畫面擷圖、查獲照片等件在卷可憑，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鄭國輝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01 念，殊非可取；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
02 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且其前有多次因竊盜案件
03 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4 錄表在卷可憑，猶再犯本案，顯見其對侵害財產法益之犯行
05 頗具惡性，有予相當刑罰促其矯治之必要；暨其坦認犯行之
06 犯後態度，然其所竊得之財物未返還於告訴人蔡泓璋，亦未
07 適度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是其犯罪所生之危害未獲任何填
08 補；兼衡其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
09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
10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1 四、沒收部分

12 被告所竊得之短袖上衣1件，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經扣
13 案，復未合法發還或賠償於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4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5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7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25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7 書記官 陳正

28 附錄論罪之法條：

29 刑法第320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